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954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2 月 10 日及 12 月 2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全額給付所屬

勞工○○○104 年 11 月份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；未備置勞工○○○等

人 104 年 9 月至 11 月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；原處分機

關

爰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95974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

人

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95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

見

，經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並衡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各該規定，且訴

願人所屬勞工僅 8 人，未能知悉勞動法令相關規範，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

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，以 105 年 2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95400 號裁處書

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1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95400 號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

關按訴願人營業地址（臺北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5 年 2 月 1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期間末日為 105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。

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3 月 1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亦有蓋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